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2009

New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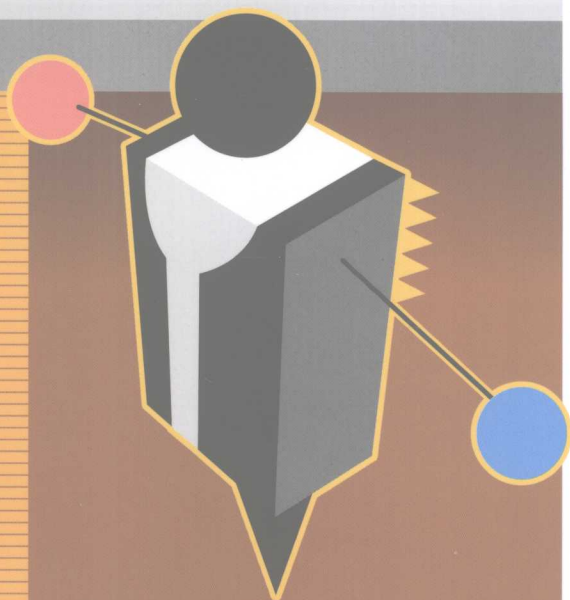
精品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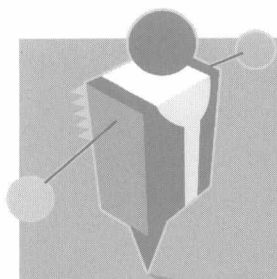
卷二

刑事与行政 法律制度 (下册)

杜启新 卫跃宁 吴 鹏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

【下册】

杜启新 卫跃宁 吴鹏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杜启新 卫跃宁 吴鹏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6月
ISBN 978-7-5609-5383-0

I. 司… II. ①杜… ②卫… ③吴…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②刑法-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③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④行政法-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620 号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

杜启新 卫跃宁 吴鹏 编著

责任编辑:于建

封面设计:罗元冈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48.5

字数:850 000

版次:2009年6月第1版

印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56.00元(上、下册)

ISBN 978-7-5609-5383-0/D·107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概述	301
	一、本学科特点	301
	二、本学科学习方法	304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305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中的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05
	二、管辖	314
	三、回避	323
	四、辩护与代理	327
	五、刑事证据	346
	六、强制措施	366
	七、附带民事诉讼	388
	八、立案	393
	九、侦查	397
	十、起诉	415
	十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430
	十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463
	十三、简易程序	473
	十四、第二审程序	478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495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502
	十七、执行	508
	十八、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516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51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概述	54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546
第一章 行政法	546
一、行政法学基础理论	546
二、行政许可	569
三、行政处罚	587
四、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603
五、行政复议	606
六、国家赔偿	626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651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51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663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669
四、行政诉讼程序	686
五、行政诉讼证据	699
六、行政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720
七、行政诉讼的判决与执行	726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746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刑事诉讼法

表 1-1 刑事诉讼法知识点分值统计(2005 年—2008 年)

章节单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基础理论及原则	2		1	2
刑诉主体		2	2	2
管辖与回避	2	5	1	3
辩护与代理	26	4	6	1
刑事证据	11	8	7	7
强制措施	2	2	9	5
附带民事诉讼	1	2	4	20
期间、送达			1	
立案	1	1	1	
侦查	4	5	4	1
起诉	2	8	11	5
刑事审判	概述			
	第一审程序	11	12	11
	第二审程序	3	5	6
	死刑复核程序	1	0	2
	审判监督程序	2	2	1
执行	5		1	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0	2	2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	1	2	
总计配分	76	59	72	72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本学科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位列三甲的司法考试分值大户,从历年各科分值比较来看,其是仅次于刑法和民法这两部实体部门法的第三大高分值科目。2004~2008 年年均考查分值是 67 分,其中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维持在 72 分这一高分值状态。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司法考试中最重要程序法。下面对刑事诉讼

法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做一简介。

(一)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操作性法律,题型多样、分值分布趋于稳定,主要考查考生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记忆。而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庞杂、内容琐碎,记忆学习难度很大。通过对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的分析研究,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基本的命题规律,值得考生关注:

1. 理论考查有加强趋势。一般认为从 2005 年卷二第 21 题考查程序公正的含义开始,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从单纯的考查法条转向适度兼及考查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其实 2002 年卷二第 67 题,2004 年卷二第 35 题已经开始考查证据分类的理论问题)。理论考查题具体体现在:2005 年卷二第 27 题“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第 38 题“狭义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第 71 题“酌定不起诉的概念”;2007 年第 21 题“审判阶段的基本原则”,第 24 题“证据分类”;2008 年卷二第 32 题的“有罪认定的条件”,第 70 题“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的区别”等。其实,法条的理解与记忆需要结合基础理论的指导,从纷繁的法条中滤出基本的诉讼规律,挖掘法条背后所反映的法律理论,结合理论学习法条,记忆才能更深刻。司法考试理论考查的转型,将理论考查由暗转明,符合诉讼法条记忆学习的规律。

2. 考点覆盖面广。每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面基本可以覆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章节的 80%以上,即基本大纲中的每个章节都会有知识点考查。分值分布比较大的章节是证据、强制措施、一审和死刑复核章节。每章考点比较集中,体现出具有考点重复性的特点。这里小结考查频率最高的考点如下: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管辖争议问题,其他人员回避问题,指定辩护问题,非法证据和证人证言问题,取保候审、拘留和逮捕,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立案条件,侦查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问题,涉案财物处理问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鉴定与出具证明文件问题,羁押期限问题,补充侦查问题,审判组织问题,不公开审判问题,发现新的犯罪事实(遗漏罪行)问题,中止审理、延期审理问题,自诉案件的审理与调解,简易程序的特点与普通审转化问题,上诉不加刑和全面审查原则,死刑复核程序与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主体问题等。同时,每年在集中考点之外会有新增考点出现,例如,同是证人证言考点,2002 年卷二第 58 题考查了证人的权利义务问题,2003 年卷二第 68 题考查了公安机关询问证人的地点问题,2005 年卷二第 96 题考查了询问证人的程序问题,2007 年考查了证人作证资格问题。预测:证人不出庭问题将考。

3. 综合性强。体现为实体法与程序性的结合,程序法内各诉讼阶段知识点的综合。比如,2008 年卷二第 29 题考查了《刑法》第 205 条第 3 款关于单位

犯罪的惩罚问题、刑事诉讼单位犯罪程序问题;2007年卷二第71题补充侦查问题中考查了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三个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问题。综合性考题的特点就是以—个载体如死刑案件纵贯整个诉讼程序的所有方面(管辖、辩护、—审、二—审、复核、审判监督、公开与否、证据、强制措施等)进行全面考查。需要考生在复习时能打破横向章节知识体系,进行纵向知识体系的构建。

4. 考点细化、注重新增法规的考查。考点细化的集中体现就是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诉解释》)等更具有操作性的知识点的考查以及对单一法条中细节知识点的考查。如2008年卷二第38题关于公诉词和起诉书的理解,如果分不清,则该题—审程序排序就会出错;还有2007年卷二第30题重新计算羁押期限问题就是直接对《六机关规定》第32条的考查,不记得该法条本题将很难答对。对新增法条的考查如2007年卷二第74题死刑复核案件发回重审案件的处理问题就是对2007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4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直接考查。

5. 考查范围不断拓宽,转向对各诉讼阶段的准备阶段的考查。表现为:大纲范围不断扩展,如2005年增加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两章和“法律援助制度”、“侦查监督”、“刑事审判模式”三节内容。从对传统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三阶段核心部分的考查转向对各种诉讼阶段的准备阶段与特殊程序的考查。如2007年卷二第27题检察机关对死刑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问题,2007年卷二第25题法院公诉案件庭审前审查处理情形的考查。

6. 注重基础知识的考查,这是2008年司法考试出现的新特点。2008年—审程序出了5道单选、4道多选,共计13分的题(自诉—审程序考题未计入)。主要都是关于—审程序中的基础知识和细节知识的考查。

考生要根据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和准备,做到突出重点,把握全面,达到知识体系的全面贯通。

(二)命题特点

刑事诉讼法历年真题的题型有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种题型。其中客观题有单选、多选和不定项三种,各种题型的分值比例趋向稳定,2007年、2008年分值基本固定为:单选18分、多选28分,不定项6分,主观题20分。从对历年真题命题题型及内容分析来看,其特点如下:

1. 单选注重基础知识、重要法条的考查,基础性、细节性是其基本特点。相对而言,单选题得分较容易些,考生可以发挥各种答题的技巧。多选和不定项选综合性强,往往考查考生对整个诉讼法多方面知识的综合理解,需要对刑事诉讼知识体系有较强的融会贯通的能力。主观题主要集中于案例和司法文书写作。司法文书写作题重点需要把握文书写作的基本格式。案例分析题以发现程序错误的改错题和以设定情境进行问题解答为主要形式。所以关键的问题还是考生在复习的后期能达到对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纵向的融会贯通和整体的理解、把握。

2. 从题干、提问、选项三个方面进行陷阱性设计,需要考生要细心。比如,提问时反问错误的选项是什么;题干或选项中有些是应当的情形,有些是可以的情形。这要求考生一要把握知识点精确,不能含糊;二要做题时细心、谨慎,审清题意,明晰提问,谨慎作答。

二、本学科学习方法

针对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的规律和特点,请考生在学习注意以下几点:

1. 充分重视法条,特别是司法解释。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大多依据法条和司法解释,而且特别钟情于司法解释中的一些细节规定。所以,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基准,重点把握《刑诉解释》、《六机关规定》以及《高检规则》等。此外,不能忽视新增法律、法规的学习,这些新增法律多是对专门问题的规定,如对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死刑复核问题、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取保候审专门规定、人民陪审员、律师等方面的专门规定,这些法律往往成为当年或第二年考查的重要知识点。2007 年对新增法律的考查尤为突出,考查了 2006 年和 2007 年两年内颁布的多部单行专门立法。所以考生在掌握基本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新增法律和专门立法要给予充分的关注。

2. 对比记忆、归纳总结。对比记忆是针对三大诉讼法知识点的相通性、知识点内容的差异性以及单个部门法内知识点所具有的诉讼阶段等方面差异的特点,进行的一种比较性记忆的学习方法。比如:三大诉讼关于“近亲属”的规定,刑事诉讼内部关于“补充侦查”各个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的理由、程序等的区别,都是可以进行比较记忆的。归纳总结是对重要的知识点进行综合归纳的学习方法,比如对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的情形,延期审理的情形,不公开审理的情形,等等。此外更高层次的归纳总结是就某一专题进行全面的总结,如对重要考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可以就其法定情形,自诉与公诉、各个诉讼阶段、不同情形都如何处理进行全面的归纳。这样的专题可以根据司法考试历年真题中最为集中的

重要知识点来进行,比如逮捕措施、死刑案件、补充侦查、指定辩护、证人证言、附带民事诉讼等等。

3. 认真研习历年真题。历年真题为我们勾勒了刑事诉讼法重要的知识点体系,通过对真题的认真研习会发现集中的知识点,考查的重点,出题的规律甚至可以预测发展的趋势。因此,对历年真题的认真研习是一道不可缺少的工序。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点统计

表 2-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原则及刑诉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考点统计(2004 年—2008 年)

考 点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程序公正				单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多 1			单 1	单 1
法院独立行使职权					
诉讼参与人		多 1	单 1		

司考真题

-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二第 66 题—多选)
 -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知识点】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命题思路】 本题是以具体的案件情节的形式考查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法条的理解。

【法条导读】 本题主要涉及《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理解。此外,对侵占行为是否属于告诉案件,还需要解读《刑法》第 270 条的规定。

【答案】 B、D

【分析】 题意直接点出考查《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选项 A 不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我国实行法定强制起诉原则,对违法犯罪的,不因被害人的谅解和不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而获得免诉。因此,A 选项是错误的。选项 B 侵占案,根据《刑法》第 270 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4 项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被害人不起告诉的,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所以 B 选项正确。选项 C 和《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项表述有差异,第 15 条第(一)项表述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而 C 选项是“情节轻微”,缺少“显著”二字,并不能因此就判断出此行为“不认为是犯罪”。所以选项 C 不当选。选项 D 符合第(五)项规定,所以本题正确选项是 B、D 两项。

【提示与预测】 对法条的理解和把握要细致,记忆要精确,本题选项 C 就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文字表述上的陷阱,希望考生审题时要细心,记忆时要精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是司法考试历年考查的重点知识点,几乎年年出题,是司考重中之重。

【陷阱与记忆窍门】 牢记:所有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中,只有侵占罪是绝对的自诉案件;其他的犯罪若情节严重,则为公诉案件;若出现此类罪名,需注意题中对犯罪情节的提示。

【重要星级】 ★★★★★

【难易程度】 中

2.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2007 年卷二第 76 题—多选)

-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知识点】 诉讼参与人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要求考生区别开“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与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的概念区别以及各自的诉讼职能分别。

【法条导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规定,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分别执行侦查、起诉和审判职能。《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了当事人与诉讼参与人。七种诉讼参与人有诉讼职能上的分别。

【答案】 B、C

【分析】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公诉人是检察机关的代表,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其承担控诉职能,但其不是诉讼参与人,所以选项 A 是错误的。《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第(四)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所以选项 B、C、D 均是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但是承担控诉职能的只有自诉人和被害人,控方的证人是就事实作证的人,并不具有控诉职能,所以答案是 B、C 两项。

【提示与预测】 注意区别专门机关不是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是诉讼中的中立者,以客观的提供事实真相为其诉讼职能。

【陷阱及记忆窍门】 机关不是诉讼参与人;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的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都不能行使控诉和辩护职能。

【重要星级】 ★★

【难易程度】 易

3.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 年卷二第 22 题—单选)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知 识 点】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

【命题思路】直接考查对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诉讼权利理解和记忆。

【法理导读】(1)被害人不享有直接起诉的权利,也不享有撤回起诉、变更起诉以及与被告进行和解的权利,更没有对一审未生效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2)被害人没有上诉权,但为了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赋予了其请求抗诉权。但被害人只能就一审的判决请求抗诉,对裁定不能请求。且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抗诉权,并不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

【答 案】C

【分 析】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通常每年都会出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 A 项正确,不选。《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被害人是当事人,所以有权申请回避,也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所以 B 项正确,不选;而 C 项错误,应选。被害人没有上诉权,但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所以 D 项正确,也不选。

【常见错误】陷阱——题干问的是“错误”的,容易出现审题错误。

【重要星级】★★

【难度星级】易

4.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 年卷二第 21 题—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知识点】 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的含义

【命题思路】 考查对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之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理解。

【法理导读】 程序公正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成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关系。程序的公正性并不是为增强其工具性或有用于性而存在的,因为至少在许多场合下,程序公正性的欠缺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好”的裁判结果的形成,“好”结果的形成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公正的法律程序本身在有些场合下或许可以成为促成“好”结果得以形成的积极力量,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必然出现的现象。公正的审判程序无论是否有助于公正裁判结果的形成,它都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这种独立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使得那些受裁判结局直接影响的人与代表国家进行追诉和裁判的司法官员一起,拥有平等的诉讼主体地位,能够平等地进行理性的辩论、说服和交涉,并对裁判结果发挥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而不是被动地等待官方对自己命运的判定,消极地听从国家权力机构对自己权益的处置,由此使其作为人的尊严得到承认和尊重。(2)程序正义具有一种吸纳不满的效果,它有助于所有利害关系人接受和尊重法院的裁判结果,尤其是使那些受到裁判结果不利对待的人减少不满和抵触情绪,并最终使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整个裁判的过程和结论。

【答案】 D

【分析】 程序公正又被称为“过程中的正义”。它是对法律程序自身内在优秀品质的一种统称,它的存在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结果,而取决于法律程序本身。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要求:(1)允许那些其利益可能受裁判结果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参与案件的裁判过程,并有效地对裁判者的裁判结论施加积极的影响;(2)案件的裁判者应当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地位,不使任何一方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3)控辩双方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裁判过程,从而获得平等的影响案件裁

判结论的机会;(4)裁判者的裁判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并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裁判理由的说明;(5)裁判者的裁判应当及时地产生;(6)裁判者应当对案件给出一个终局的裁判结论。这种要求之所以是最低的,是因为它是为克服一些人们普遍认为是不公正的情况而存在的,它只是确保程序公正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一次刑事审判活动的过程即使符合了上述要求,也不可能完全防止不公正的发生。但如果刑事审判过程不符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个,都必然会导致程序的不公正。本题A、B、C三项都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义,而D项审判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属于实体公正的内容,并不包含在程序公正的内容当中,所以应选D项。

【常见错误】 陷阱——A、B、C、D四个选项都符合公正的内容,选项本身的说法都没有问题,但是题目要求选程序公正的含义,有些考生因审题不清而出错。

【重要星级】 ★★★

【难易程度】 易

5.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卷二第22题—单选)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知识点】 审判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直接考查了审判阶段对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法条导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情形,在不同阶段应作出相应的处理:已经立案的应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作出不起诉处理;在审判阶段应作出裁定终止审理或判决宣告无罪的处理,但只要法院能够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再做其他的处理,除此之外则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答案】 C

【分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